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004-XM001（2）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004-XM001（2）
2.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0.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61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220.61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范围内	采购目标：保障辖区内电力网的安全可靠运行，满足辖区内各企业用户的安全生产供电及道路照明需求，对园区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负责园区范围内开闭站、路灯等电力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状态监测、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巡视检查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2.3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高丽营段 9 号

联系方式：孙争/69497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方式：沙鹏、张池阳/17610275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鹏、张池阳

电 话：17610275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沙鹏、张池阳/1761027571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1501。</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下浮10%（九折）计取。</p>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2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7	磋商会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p> <p>2.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3. 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

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2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资质证书	<p>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无串通投标行为	1. 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6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不允许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不允许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评审 (75分)	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0-5	针对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 透彻突出得 5 分； 2. 一般的得 3 分； 3. 模糊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维护技术方案 (15分)	0-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维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维修等内容）。 1、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5 分； 2、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11 分； 3、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7 分； 4、计划及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0-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管理措施 (10分)	0-10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应急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预防计划及应急措施 1、计划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计划及措施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0-10	<p>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员及设施、材料设备使用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p>	
6.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0-10	<p>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p>	
7.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10分)	0-10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人员培训方案，</p> <p>1、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措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p>	
8.		拟投入维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情况 (5分)	0-5	<p>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维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p> <p>1、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 3 分； 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p>	

9.	商务评审 (15分)	相关业绩 (10分)	0-10	近三年 (2021年3月1日至今) 承担的类似电力设施维护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人员分工 (3分)	0-3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 职责划分明确得3分。 2、配备团队成员, 组织架构有欠缺, 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1分。 3、无组织架构, 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11.		项目负责人职称 (2分)	0-2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 (含)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报价评审 (10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220.61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范围内	采购目标：保障辖区内电力网的安全可靠运行，满足辖区内各企业用户的安全生产供电及道路照明需求，对园区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负责园区范围内开闭站、路灯等电力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状态监测、日常维护、维修、抢修、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范围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3.1 自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履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 （1）汽车城板块范围，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 （2）林河板块范围，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 （3）临空板块范围，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东起七干渠，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 （4）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项目	汽车城板块	林河板块	临空板块
路灯（盏）	1120	708	510
10kv 开闭站（座）	4	4	
园区网格范围内的线路及高压线安全巡查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1	园区路灯维修维护抢修	灯具	修复或更换受损的灯具，保障灯具外观无破损、无严重锈蚀、无倾斜、无缺失、无杂物，检查孔无缺盖、缺螺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光源	规定时效内修复更换损坏光源，外观无破损、无缺失、明灯率达到 100%
		电源控制系统	保障电源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接触良好、继电器时间准确
		地下电缆	定期巡视，电缆路径无施工等破坏行为
		路灯数量的勘察统计	及时跟踪纠正完善图纸
		灯具清洁	及时对灯具进行清扫，清理小广告、鸟窝、杂卦物等
		值班及故障抢修	安排专人值班，定期巡检，确保尽快发现并修复灯具的损坏、缺失、灯源失明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	10kv 开闭站 维修维护抢修	1、应安排专人看护站内设备	
		2、站内应保持设备的定期清洁与站室内环境的持续维护	
		3、绝缘用具耐压试验每六个月一次，每年两次	
		4、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抄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日两次。	
		5、消防器材定期更换及保养，每年更换一次，每 10 天进行一次围观和压力检查	
3	线路及 高压线巡查	1. 负责园区开闭器到企业之间线路的安全巡查	
		2. 园区范围内的高压线安全巡查	

(2) 服务要求:**路灯维护技术要求:**

路灯维护内容主要有: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

1) 路灯的巡查内容,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傍晚的运行情况。

- ①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② 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③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④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⑤ 灯具灯臂移位;
- ⑥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⑦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⑧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间控制器运行是否正常;
- ⑨ 每次修灯对灯具清扫一次。

2) 路灯杆的巡查

- ①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 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3) 专用变压器的巡查

- ① 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 ② 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 ③ 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 ④ 其他辅助设备高、低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 ⑤ 变压器上有没有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 ⑥ 每年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10Kv 开闭站维护技术要求

1) 维护内容

- ① 高压开关柜、柜内所有电气原件及配套设备;
- ② 二次回路、控制系统(含自动化设备)及直流系统;

③ 盘柜基础是否牢固，防小动物孔洞、防火是否封堵,建筑物内部及环境卫生。

2) 巡视周期

① 一般情况下巡视：

- a. 正常巡视检查周期每天两次；
- b. 门窗及室内清扫：每周一次；
- c. 直流屏：每天进行一次蓄电池检查工作。

② 特殊情况下应进行特别巡视：

- a. 在电气设备超载时的检查巡视；
- b. 在恶劣环境下如台风暴雨季节进行的特别巡视；
- c. 在重要节假日等保证供电要求下进行的特别巡视；
- d. 在检修后进行的特别巡视；
- e. 在事故跳闸后的特别巡视；
- f. 特殊设备进行的特巡项目检查蓄电池是否异常放电、漏液、鼓包等现象。

3) 开闭所设备巡查规定

① 高压开关柜巡视检查的一般项目

- ② 开关柜屏护板是否关闭紧密，玻璃有无破损；
- ③ 电气连接接触是否良好有无发热；
- ④ 操作把手传动杆是否完好；
- ⑤ 分合闸指示是否正确及二次设备投运是否正常；
- ⑥ 仪表指示、带电指示是否正常；
- ⑦ 负荷开关消弧罩是否完好无破损；
- ⑧ 母线电压是否正常，指示是否正确；
- ⑨ 检查各路馈线负荷情况。

4) 二次回路一般巡视检查规定

① 二次接线部分巡视检查的一般项目：

- ② 分合闸指示灯指示是否正常；操作电源、保护电源、合闸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 ③ 仪表指示是否正确；
- ④ 光字牌、信号继电器掉牌指示是否正确；
- ⑤ 继电保护定值是否正确，压板投入是否正确；
- ⑥ 继电器、分合闸线圈励磁是否正常，声音是否正常；

- ⑦ 继电器接点有无鸟啄打点或烧焦粘结现象；
- ⑧ 二次端子绝缘有无老化，螺丝有无松动，有无打火花现象；
- ⑨ “五防”闭锁，带电显示装置指示位置是否正确；
- ⑩ 照明、控制开关投切是否正常。

5) 直流系统的一般运行

蓄电池采用浮充电方式运行，即硅整流设备与蓄电池并列运行，一方面硅整流设备提供正常的直流负荷电流，另一方面以很小的电流(约为蓄电池额定容量的 3%。)向蓄电池充电，以补偿蓄电池自放电的损失，使蓄电池处于充满电的状态。

蓄电池巡视检查项目：

- ① 每季一次测量每只电池电压。
- ② 是否出现警告标示。

6) 建筑物及环境卫生

开闭所环境及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门窗完好无破损，环境卫生整洁、无漏水；
- ②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使用符合规定；
- ③ 通风及除湿设备投切正常；
- ④ 室内照明回路正常；
- ⑤ 电缆孔洞应封堵严密，无进水；
- ⑥ 开闭所名称与警示标识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线路及高压线巡查：

- 1) 对园区开闭器到企业之间线路及园区范围内的高压线进行安全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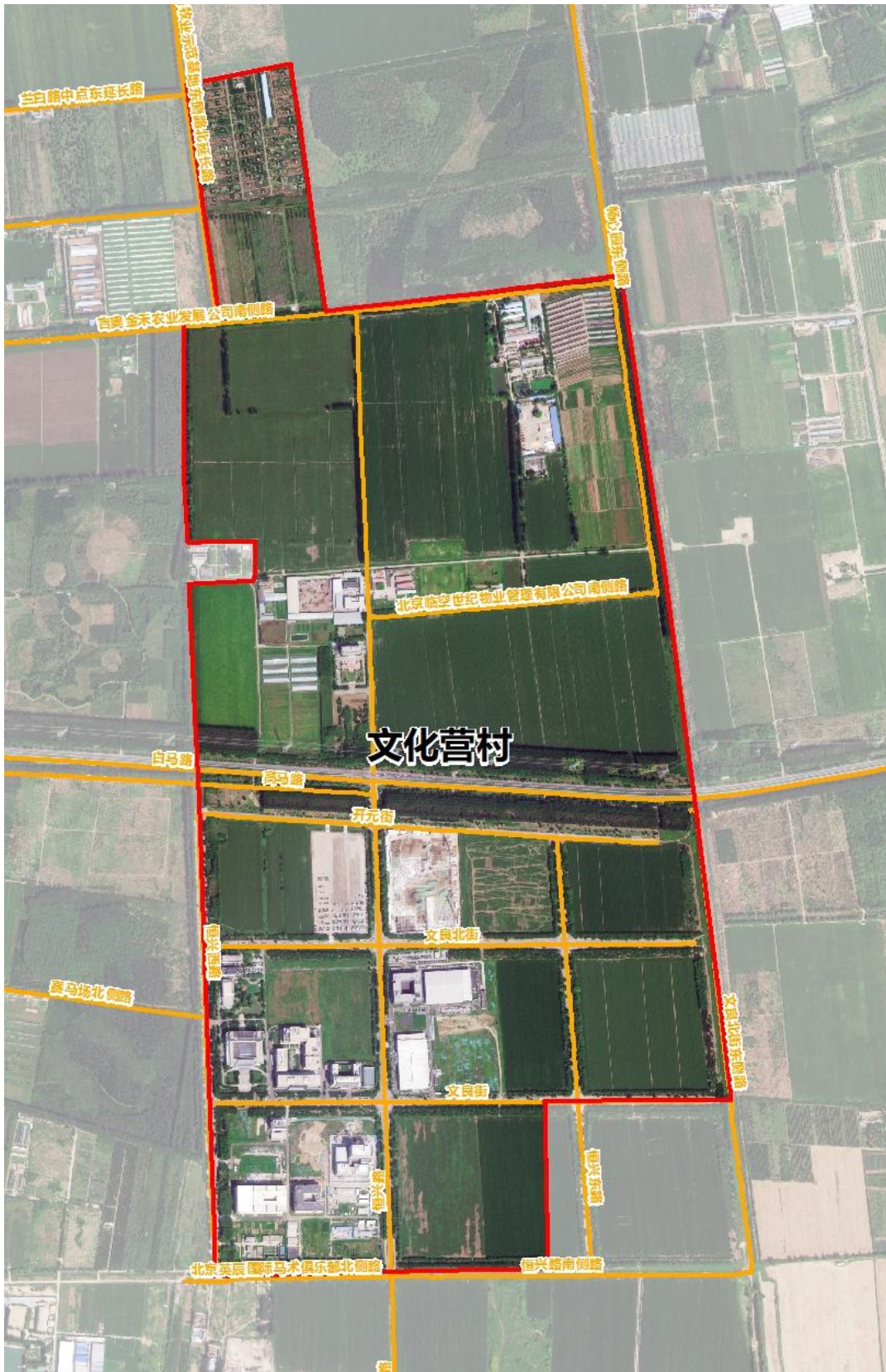
巡查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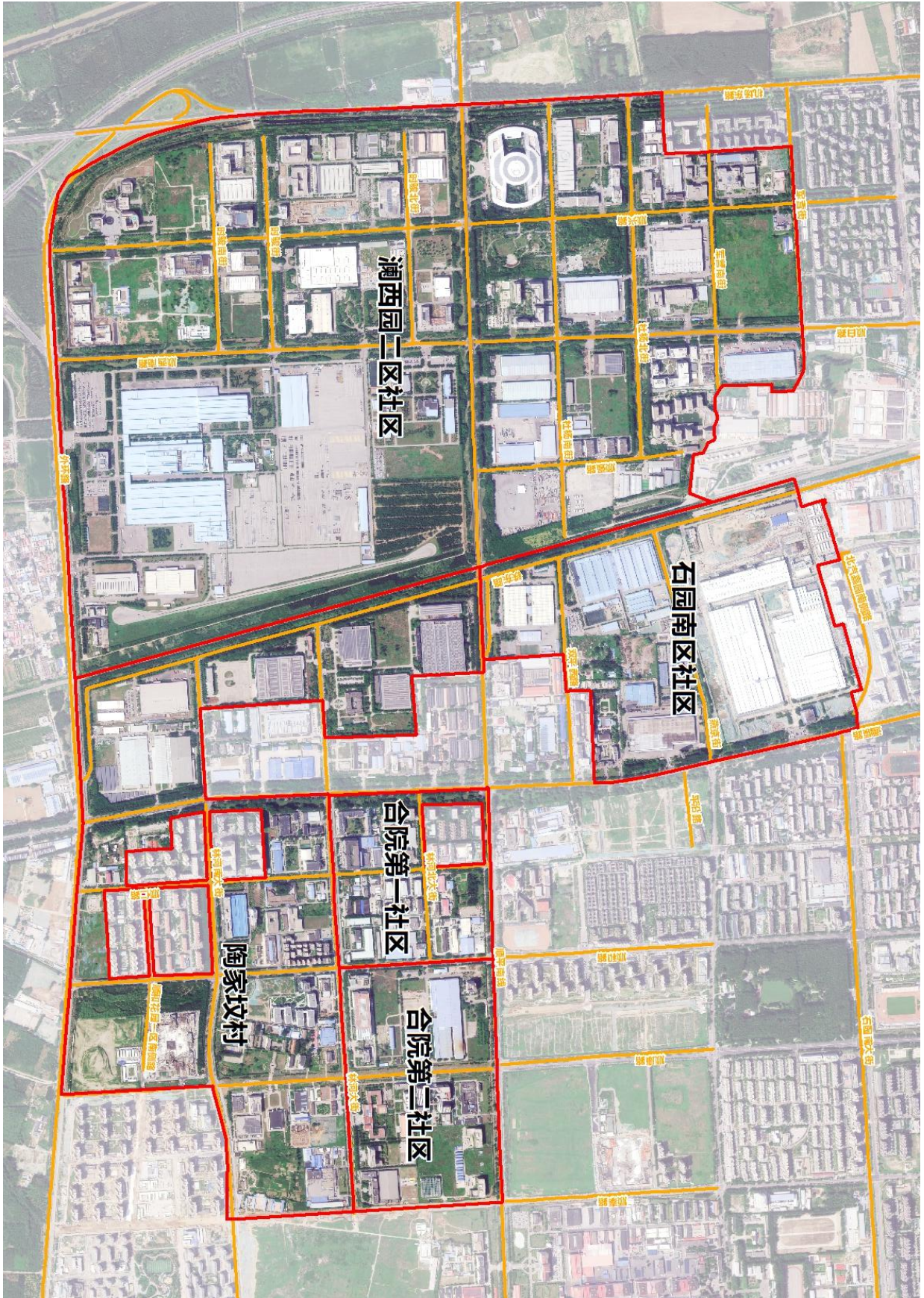
- 1) 服务范围表中已包含服务范围数量，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三) 其他要求：

- 1、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附件一：





附件二：

园区运行维护（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员工管理制度、消防制度、高空作业制度		5	
2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考勤、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5	
3		每周组织安全考核；每月开展安全会议；对新入职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并留存记录		5	
4		有应对突发停电、突发故障、恶劣天气、人员受伤等应急预案		5	
5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负责的项目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规范的作业流程，并留存记录		5	
6		工作岗位及工作车辆保持环境整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	
7	作业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并对甲方给予的临时性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10	
8		继电器运行正常，接触良好，时间准确		5	
9		保障管辖区内路灯照明完好有效； 灯具外观无破损、锈蚀；保持清洁，涂鸦、鸟窝、小广告等；灯具不倾斜，部件无缺失； 灯具损坏时间不得超过3日； 所有设施电源线无裸露，接口处处理得当 根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处扣3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0	
10		工作人员对作业相关工作流程充分了解，对作业相关工具、设备应保养到位，确保能立即投入使用		5	
11		每3日对维护范围内路灯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5	
12		至少每周一次定期巡视线路，确保线缆路线上无施工破坏等行为		5	
13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100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电力设施合同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电力设施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电力设施项目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1) 汽车城板块范围，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2) 林河板块范围，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3) 临空板块范围，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东起七干渠，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4) 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项目	汽车城板块	林河板块	临空板块
路灯(盏)	1120	708	510
10kv 开闭站(座)	4	4	
园区网格范围内的线路及高压线安全巡查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1	园区路灯维修维护抢修	灯具	修复或更换受损的灯具，保障灯具外观无破损、无严重锈蚀、无倾斜、无缺失、无杂物，检查孔无缺盖、缺螺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光源	规定时效内修复更换损坏光源，外观无破损、无缺失、明灯率达到 100%
		电源控制系统	保障电源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接触良好、继电器时间准确
		地下电缆	定期巡视，电缆路径无施工等破坏行为
		路灯数量的勘察统计	及时跟踪纠正完善图纸
		灯具清洁	及时对灯具进行清扫，清理小广告、鸟窝、杂卦物等
		值班及故障抢修	安排专人值班，定期巡检，确保尽快发现并修复灯具的损坏、缺失、灯源失明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2	10kv 开闭站 维修维护抢修	1、应安排专人看护站内设备	
		2、站内应保持设备的定期清洁与站室内环境的持续维护	
		3、绝缘用具耐压试验每六个月一次，每年两次	
		4、设备日常巡视检查、抄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每日两次。	
		5、消防器材定期更换及保养，每年更换一次，每 10 天进行一次围观和压力检查	
3	线路及 高压线巡查	2. 负责园区开闭器到企业之间线路的安全巡查	
		2. 园区范围内的高压线安全巡查	

3、服务范围表中已包含服务范围数量，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巡查。

三、甲方设备情况：完好。

2.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考核；

2.3 乙方负责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劳动纠纷。

2.4 乙方负责教育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5 遇有天气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阻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履行工作，并安排工作时间顺延；

2.6 乙方在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决策前，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7 乙方对园区供电线路、高压线路进行巡查（开闭站到企业端），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上报。

2.8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工作完成时，应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的验收工作；

2.9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10 按照时限完成市区两级各类台账，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结案率达到100%。

2.11 对区域内的电力设施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2.12 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2.13 乙方在养护作业时应保证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园区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100】%，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约违约金。

5、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合同内容，实施工作，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2、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十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电力设施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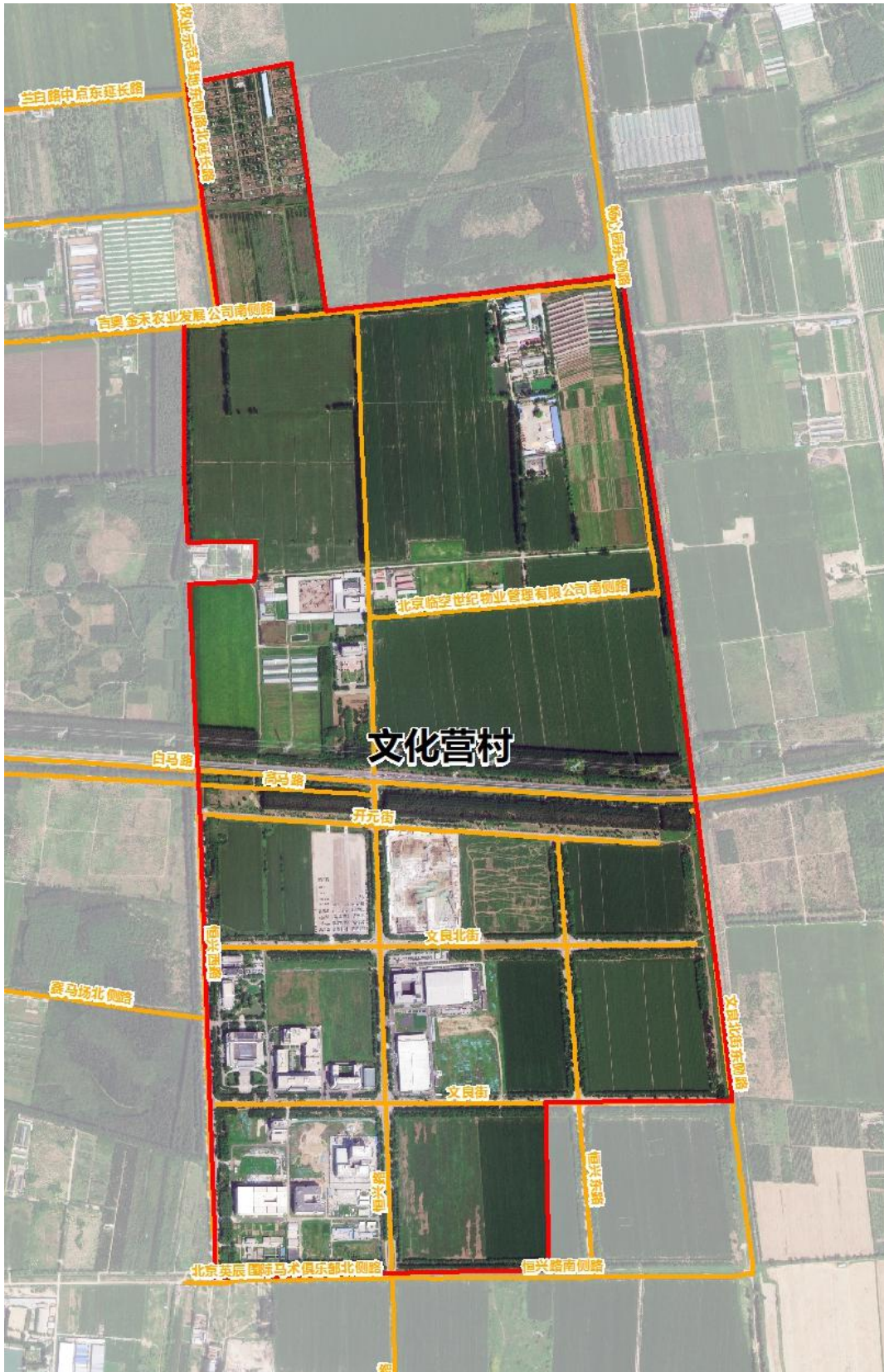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园区运行维护（电力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员工管理制度、消防制度、高空作业制度		5	
2		人员配备合理；人员考勤、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		5	
3		每周组织安全考核；每月开展安全会议；对新入职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教育、部门教育、班组教育并留存记录		5	
4		有应对突发停电、突发故障、恶劣天气、人员受伤等应急预案		5	
5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负责的项目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规范的作业流程，并留存记录		5	
6		工作岗位及工作车辆保持环境整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	
7	作业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并对甲方给予的临时性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10	
8		继电器运行正常，接触良好，时间准确		5	
9		保障管辖区内路灯照明完好有效； 灯具外观无破损、锈蚀；保持清洁，涂鸦、鸟窝、小广告等；灯具不倾斜，部件无缺失； 灯具损坏时间不得超过3日； 所有设施电源线无裸露，接口处处理得当 根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处扣3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0	
10		工作人员对作业相关工作流程充分了解，对作业相关工具、设备应保养到位，确保能立即投入使用		5	
11		每3日对维护范围内路灯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5	
12		至少每周一次定期巡视线路，确保线缆路线上无施工破坏等行为		5	
13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100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电力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类似业绩可不填写。
- 2、磋商时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1、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学历证明（毕业证）（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电子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年 限	岗位职责
.....							
.....							
.....							
.....							
.....							
.....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代理服务费承诺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材料（无补充可不提供）

10-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内容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最终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将最终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 2 份纸质版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